诏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诏政农〔2023〕7号

关于调整诏安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依申请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诏安工业园区、金都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76号）及县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对照《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闽政办〔2022〕50号）文件涉及农业农村部清单内容，对我局2021年印发的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依申请事项20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9项、公共服务1项。现将调整后的依申请事项清单依法予以公开。

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完整版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查询。

附件：诏安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依申请事项

诏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诏安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依申请事项

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三）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根据新修订的《种子法》，“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取消市县初审。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主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副证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满2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办理许可证。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61 号） 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审核发放。 （一）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场、曾祖代场、祖代场、种公畜站以及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场所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设区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_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_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_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_注销 农药经营许可_重新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根据闽农综〔2018〕12号要求，农药经营者经营销售非限制使用农药，其营业场所与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在同一设区市不同县（市、区）的，原则上由设区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及核发农药经营许可申请
4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 第三十一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九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国家许可清单和国家基本目录清单均有此事项。
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设立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下放县级，其中仅厦门市由市级承接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换发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变更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设立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变更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换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五条 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兽药进口申请表； （二）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五）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 （六）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畜牧兽医股	县级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_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_变更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2、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692号　第七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10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培育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在种植前向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未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十六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经核实符合调入地检疫要求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3日内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尚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经检疫合格，自接受报检之日起15日内核发《植物检疫证书》，检测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_发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_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12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动物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动物产品检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发布，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13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申办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登记，是指依法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农垦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和所有人信息变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更换整机或重要部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所迁出辖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入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抵押登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展。未满18周岁不得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年满70周岁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操作证件。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农垦农机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					
			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驾驶证损毁申请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变更 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申办	【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市级下放	根据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在“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事项下设两个子项“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申办”和“生猪定点屠宰厂（点）设置审查-变更”。市级生猪定点屠宰权力下放下级办理
17	农药广告审查		《广告法》第34条、《兽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29号；1998年局、部令第88号修改）第4、5条；《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1998年局、部令第88号修改）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根据漳审改【2015】1号《漳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附件3第34项“农药广告审查”已下放县（市、区）
18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畜牧兽医股	县级	
19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和农业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	县级	国家许可清单和国家基本目录清单均有此事项。

公共服务（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2.《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号） 第四条　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备案工作，负责对外公布办理畜禽养殖备案的条件、程序。	公共服务	政策法规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行政审批股） 畜牧兽医股	县级	